

刑事诉讼法讲座

第六期全国法律专业
《刑事诉讼法》师资进修班

上

一九八五年九月 重庆

刑事诉讼法讲座

第六期全国法律专业
《刑事诉讼法》师资进修班

上

一九八五年九月 重庆

说 明

司法部举办的第六期全国法律专业《刑事诉讼法》师资进修班,聘请了陈光中(中国政法大学付教授),吴磊、张凤桐、周亨元(中国人民大学付教授),张仲林(中国社科院法研所付研究员),解士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崔南山(最高人民检察院政策法律研究处处长),廖俊常、王洪俊(西南政法学院付教授),孙洁冰、徐静村、谢仁福、侯建基、雍奇(西南政法学院讲师)等十四位同志任讲课教师。

应进修学员的要求,根据教师的讲课手稿和录音整理为《刑事诉讼法讲座》上、中、下三册供参考,上册绪论、第一章至第四章,中册第五章至第二十一章,下册专题讲授。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第六期全国法律专业
《刑事诉讼法》师资进修班
一九八五年九月 重庆

目 录

上 册

绪论	王洪俊 (1)
第一章 中国古代刑事诉讼	陈光中 (14)
第一节 中国古代司法组织	
第二节 古代起诉制度	
第三节 中国古代证据制度	
第四节 法庭审判	
第五节 上诉、复审和复核制度	
第二章 资产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	周亨元 (68)
第一节 绪言	
第二节 美国刑事诉讼法	
第三节 法国刑事诉讼法	
第四节 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刑事诉讼法	
第三章 苏维埃刑事诉讼概要	张仲林 (160)
第一节 绪论	
第二节 苏维埃刑事诉讼原则	
第三节 刑事诉讼参加人及其权利义务	
第四节 苏维埃刑事诉讼中的证据问题	
第五节 提起刑事诉讼 预审 强制处分	
第六节 第一审法院的诉讼程序	

第七节 上诉审的诉讼程序和判决的执行

第八节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复核（审判监督程序）

第九节 因新发现的情况而恢复诉讼

第十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第十一节 采用医疗性强制方法的诉讼程序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

展……………吴 磊(232)

第一节 简短概述

第二节 民主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刑事诉讼法的形成和发展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的发展

绪 论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刑事诉讼法一词，包括诉讼、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三重意思。因此，要了解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首先必须懂得诉讼和刑事诉讼的概念。

（一）诉讼的概念

“诉讼”一词是由“诉”和“讼”两字组成的。从字义上讲，“诉”与告诉，是告的意思。即告诉、告发、控告的意思。《睡虎地秦墓竹简》使用了一系列“告”的术语，如“公室告”、“非公室告”、“告人”、“告盗”、“告不审”、“告不听”、“诬告”……等等。《汉书》中载有谁可“告诉者”，而《汉律》、《魏律》有告劾，这里的告劾即告诉。后南北朝、北周也有告劾、告言等。

“讼”字的基本含义是“争”或“争辩”，争曲直于官府，即争辩曲直为讼，其中也包括告的意思。如《唐律疏义》在解释《唐律·斗讼》中说，“首论斗殴之科，次言告争之事”。所以，无论单独使用“讼”字，还是将“诉”字和“讼”字连用，都包含“告”、“争”或“争辩”的含义。只不过单独使用“讼”字，不如将“诉”、“讼”二字连用那样清楚。

我国古代是把“诉”与“讼”二字分开使用的。从我国法制史演进上讲，西汉和西汉以前的律文和有关文献资料中，均只用“讼”字，《大于鼎》（西周康王时铜器）铭文即有：“敏谏罚讼”，《周易》有“不克讼”。而这个“讼”字又多是指民事上的讼争而言。《周礼·秋官·大司寇》：“以两造禁民讼，以两剂禁民狱。”郑注：“争罪曰狱，争财曰讼”，“讼谓以财货相告者，狱谓相告以罪名者。”疏云：若狱讼不相对，则争财亦为狱。或小曰称讼，大曰狱。《周礼·地官·小司徒》：“凡民讼，以地比正之，”“地讼，以图正之。有时“讼”也指刑事讼争。《竹书记年》：“帝启八年，与巴人讼于孟涂之所，其衣有血者乃执之。”致于狱系指刑事讼争，如“狱讼”、“决狱弊讼”等在周礼中亦常见。

自东汉起，出现了“诉”字和“讼”字的连用。但同时也有单独使用“讼”字的。前者，如《后汉书·陈宠传》中说：“西周豪右并兼，吏多奸贪，诉讼日百数”。《唐六典》卷三十：“审查冤曲，躬亲狱讼，务知列生的疾苦，诉讼之曲直，必尽其情理。”后者如“自讼”、“追讼”、“辞讼”、“狱讼”、“民讼”等等。但是，诉讼入律名篇，则始于元朝。

自“诉讼”一词出现后，单独的“讼”字所包含的不够清楚的意思，也就被“诉”字取代了。只保留了争或争辩的意思，就是说，诉乃告，讼乃争或者争辩。但是，无论告或者争和争辩，都得有双方。告者和提出争或争辩者，即原告一方。被告者或与之争和争辩者，即被告一方。双方争辩是非曲直于官吏也。承告和裁判原、被告双方讼争案件的是非曲

直者，就是司法机关。我们知道，无论是原告一方的告，原被告双方对案件是非曲直的争或者争辩，还是司法机关从中所进行的裁判，都不是什么静态的东西，而是一系列的行为。这就告诉我们，所谓诉讼，就是司法机关在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参加下，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

但是，这仅仅是一种狭义的解释。因为作为一种活动的诉讼，它不仅需要有司法机关及原、被告双方，而且还需要有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等。而代理、辩护、作证、鉴定、翻译等的本身，也都是系列的行为，某个案件如果需要其中那些人参加时，他们所进行的行为，也都是处理该案件不可缺少的行为，同时，这些人都是当事人以外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因此，从广义上讲，所谓诉讼，就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它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

在外国，欧州一些国家的诉讼一词的原始意义，是发展和向前运动的意思。它系拉丁文——Procedure——词演变来的，英文为Proces俄文为Процесс，是指一个案件的发展过程，即从诉讼案件的提起至法庭审理、制作判决及其执行的逐渐运动的整个过程，这个过程当然也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解决案件的过程。因此，一般把上列词汇译为诉讼、程序、手续等。其含义，应当说是与我国的诉讼含义是一致的。

由于诉讼所解决讼争的性质有民事、刑事之分，所以，诉讼又分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有的国家还有所谓行政诉讼。目前我国法学界已有同志在撰文主张建立行政诉讼，从实施宪法，保障人民民主和公民合法经济权利，调动广大人

民群众参加“四化”建设的积极性等方面的需要，建立一整套具有我国特色的行政诉讼制度，是完全必要的，它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

（二）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一词是由“刑事”和“诉讼”二词组成的。“刑事”二字是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和需要受到刑罚处罚的案件的缩写，它与诉讼连用，不仅说明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具有诉讼的一般属性，而且还具有“刑事”这一限制词的特殊要求。表明刑事诉讼不是一般的诉讼活动，而是由于犯罪事件所产生的特定诉讼，即刑事诉讼。

关于什么是刑事诉讼，中外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和专著中，都有解释，通过对这些书籍的学习，特别是对刑事诉讼法公布后所出版的刑事诉讼法讲义、概论和统编教材的学习，我认为所谓刑事诉讼，就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具体地讲，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被告人罪责的有无和轻重，并科处罪犯以应得刑罚的活动。

从这个概念，可以看出刑事诉讼具有以下三种主要的涵义，也是刑事诉讼所具有的主要特点。

1、刑事诉讼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的活动。这里的司法机关从广义讲，在我国现在应该包括公安、安全、检察机关、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过去对司法机关的狭义解释，仅指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后又扩展到公、检、法三机关。从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来讲，上述公安、安全、检察、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都是执法机关，所

以应从广义解释司法机关才是全面的，符合实际情况的。

每个刑事案件都应该有当事人，但是，我国的刑事公诉案件，检察机关代表国家提起公诉，它是公诉人，不是当事人，更不是原告人。至于其他诉讼参与人是进行刑事诉讼不可少的。但是，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翻译等，也不是每个刑事案件都必须完全具有的。比如公诉案件的受害人和自诉案件的自诉人才请代理人；办理涉外刑事案件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刑事案件，需要翻译的，才请人翻译；人证一般案件都具有，但鉴定人，辩护人也不是案案都有的。

2、刑事诉讼必须依法进行，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

刑事诉讼必须依法进行，是说它必须受法律的调整 and 制约，就是要依法办事，要严格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规办事，不能随心所欲，想怎么办就怎么办。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规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只有按照刑法规定才能正确定罪量刑；只有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才有章可循。正确进行诉讼，才能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证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刑事诉讼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五个主要阶段。每个阶段都有其特定的任务，因此，必须按照各个阶段的先后顺序、循序渐进、逐步发展，不能随便超越或颠倒。只有完成前阶段的任务，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而且前一阶段的工作，是后一阶段工作的基础。因此，它的好坏，必将影响后阶段任务的能否实现。

3、刑事诉讼有自己特定的任务

刑事诉讼的任务主要是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

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为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开展及其特定任务的实现，法律规定，必要时，可以采用刑事强制方法。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如前所述，刑事诉讼是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的，它受法律的调整和制约，即是说，司法机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在一定的诉讼程序中进行的诉讼活动，必须严格遵守一定的诉讼程序。他们在刑事诉讼中所进行的各自的活动，都必须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这样，便自然而然地提出了司法机关进行诉讼活动的职责范围、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制度、证据规则、程序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的权利义务等一系列问题。对此，必须制订出相应的法律来予以调整。可见刑事诉讼法，就是国家制订或认可的有关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指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必须遵守的刑事程序法律规范的总和。有关司法机关的职责范围、应遵守的原则、制度、证据规则、有关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各种诉讼行为的条件和方式、方法，以及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直到判决执行的程序，都是刑事诉讼法加以规定的内容。唯因诉讼程序总是同司法机关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制度、证据规则，以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密不可分，因此，我们说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

关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中外的刑事诉讼法教科书和专著中都有所论述，大家可以对比研究，这里就不一一列举

了。

刑事诉讼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单行的刑事诉讼法或刑事诉讼法典。如1890年日本的刑事诉讼法，苏联1923年的刑事诉讼法典，英国1964年刑事审判法，我国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等。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是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括单行的刑事诉讼法或刑事诉讼法典，还包括国家政权机关制订的其他一切刑事诉讼法规，如法令、条例、决定、决议等等。在我国，这些刑事诉讼法规，可参阅刑事诉讼法统编教材第四页所列举的那四点。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二、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一）刑事诉讼法的起源。刑事诉讼法同其他法律一样，不是自古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原始社会没有国家，没有法律，没有诉讼，当然也就没有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是随阶级的出现，国家的产生而同刑法等其他法律一起产生的。有什么样的国家，就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类型。刑事诉讼法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因此，它的历史类型，是按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来划分的。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有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法。

人类社会自进入阶级社会后，有过四种生产关系，与这四种生产关系相适应，也就有四种不同类型的刑事诉讼法，即奴隶社会的刑事诉讼法，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法，资本主

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法，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法。此外，在中国近代史上，还有所谓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法。

上述刑事诉讼法，按其所由产生的经济基础的共同特点，又可以分为两大类，即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之上的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和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对各种不同类型的刑事诉讼法，下面将分专章来讲授，现在只简单地介绍一下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立法的演变。

（三）剥削阶级国家刑事诉讼立法的演变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无论是中国或外国的刑事诉讼法，都是同刑法及其他法律合体并存的，无所谓单行的刑事诉讼法或刑事诉讼法典。十八世纪，英国法学家宾萨姆（或译辨查姆）提出了主法和助法的理论，称规定权利、义务实质的法叫主法，规定保护权利、义务的手段或方法的法叫助法。此后，法国和德国的法学家，又把主法与助法的理论发展为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理论。1808年，法国首创单一的刑事诉讼法典，打破了诸法合体、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的陈习。此后，许多国家不仅接受了区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理论，而且也仿照法国模式，编纂单一的刑事诉讼法或刑事诉讼法典。如奥地利1853年的刑事诉讼法典，法国1877年的刑事诉讼法典，日本1880年的治罪条例和1890年的刑事诉讼法，俄国1892年的刑事诉讼条例。

我国古代也是诸法合体，没实体法和程序法之分。前面已经讲到，我国古代是把“诉”与“讼”二字分开使用的，而讼字在《周礼》中用得很多，如“狱讼”、“辞讼”、

“民讼”、“地讼”、“争禽之讼”、“马讼”、“治讼”等等。后世一般认为《周礼》是部政治、法律规范和一般行为规范的综合文献，其中的许多内容都有法律性质的特征。可见，包含“争”或“争辩”和“告”的含义的“讼”字，可以说早在周代就已经入律了。北齐至宋、金，律文中均列有“斗讼”之篇。但是，以“诉”字和“讼”字的连用，即以“诉讼”入律文之篇者，迨自元朝始。元英宗（至治）三年（公元1323年）成《大元通制》，其中有诉讼篇，凡二十一条，它是作为该法21个类别中的一类，与“盗贼”、“杀伤”、“捕亡”等并列，其中主要是指有关刑事控告的规定。（《历代刑法志》第540页）明、清两朝因袭之。《大明律·刑律》列有诉讼篇，凡十二条。《清会典·刑律》所列篇、条与《大明律·刑律》同。清宣统二年（1901年），制订的《大清现行刑律》，纂有诉讼律十条。可见它仍是诸法合体。

自成戊变法以后，也接受了区分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理论，并着手编纂单一的刑事訴訟法，如清末1906年的刑事訴訟法草案，北洋军阀统治时期1914年的暂行新刑事訴訟律和1921年的刑事訴訟条例，以及国民党统治时期1928、1935年的刑事訴訟法。

三、刑事訴訟法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前面我们讲了刑事訴訟是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对于这种活动的实践经验，加以概括，上升为理论，形成了指导刑事訴訟的原则、制度、证据规则和程序，将其中最稳定、最成熟和对统治阶级最有利的部分，以法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的形式固定下来，即成为刑事诉讼法。所以，刑事诉讼法学是对刑事诉讼的立法与刑事诉讼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它的研究对象是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践，这是刑事诉讼法学总的研究对象。

但是，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其内容、范围则是十分广泛的。对于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践，从历史上看，有古代、近代、现代的；从地域上看，有中国、外国的；从阶级本质看，有社会主义的和剥削阶级国家的，总之，古今中外的刑事诉讼法的理论和实践都属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范围，都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是由奴隶主义、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发展而来的。因此，如果不懂得古今中外的刑事诉讼法的理论和实践，就不能获得这方面规律性的认识；就不能划清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学同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学的界限；就不能更好地总结自己的经验和有批判地借鉴刑事诉讼史上的和目前外国的有益的经验，以不断地丰富、发展和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学。

既然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十分广泛，因此，我们在进行研究时应有重点和主攻方向。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研究任何过程，如果是存在两个以上矛盾的复杂过程的话，就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捉住了这个主要矛盾，一切问题就迎刃而解了。”那么，刑事诉讼法学研究重点是什么呢？就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刑事诉讼法的理论和实践。具体说来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本质、特点、指导思想、任务、原则、制度、证据规则、程

序及其实施过程中的实践经验等等。这就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社会主义性质，它担负着准确、及时地查明案情，正确应用法律，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四化”建设的光荣任务。这一切都是任何剥削阶级的刑事诉讼法所不可比拟的。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虽然借鉴了外国的，特别是苏联的刑事诉讼法，但不是生搬硬套，而是注意与我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有自己的独立的创造性的东西，有它自己的特点，所以，它应当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研究的中心和重点对象。

四、刑事诉讼法学与有关法律学科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学与刑法学

刑法学是研究犯罪和刑罚的学科，它研究的对象是刑法的理论和实践。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如何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证实犯罪人。为正确地认定犯罪和适用刑法提供事实根据。它研究的对象是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践。而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和作为实体法的刑法的关系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它们密切联系，相辅相存。马克思曾经形象地指出：“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关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178页）既然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如此密切，那末，作为研究刑事诉讼法的刑事诉讼法学和研究刑法的刑法学的关系当然也是十分密切，互相依存的。

（二）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证据学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对象是刑事诉讼法，刑事证据学研究的对象是刑事证据制度的理论与实践，而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是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要查清犯罪事实，就要依靠证据，运用证据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所以，刑事诉讼活动过程，也是一个运用证据的过程。正确运用证据是实现刑事诉讼法任务的重要保证，而实现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则是运用证据的目的。因此，刑事诉讼法用专章规定了刑事诉讼中有关运用证据的问题，而运用证据也就是刑事诉讼法的一个核心问题。可见，刑事诉讼法学和刑事证据学的关系似水乳交融，密不可分。正因为这样，对于刑事证据学应否从刑事诉讼法中独立出来成为一门学科，历来素有争议，我认为证据学可以单独成为一门学科，但在法律专业中是否象我院这样作为一门必修课来开设，大家还可以探讨研究。

（三）刑事诉讼法学与刑事侦查学、法医学

如前所述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刑事诉讼法及其实践经验的学科，而刑事诉讼法的主要任务，是运用证据查明案件真实情况。刑事侦查学则是研究如何发现，收集和固定证据以揭露、证实犯罪和揭发犯罪人的专门学科。它只是研究在刑事诉讼的侦查阶段如何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如痕迹学、指纹学）策略方法（如侦查实验、辨认等）和侦查方法及时准确地发现、搜集和判断证据的问题。法医学则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化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研究解决司法实践中有关人身伤亡、病理状态等问题，为揭露、证实犯罪，处理某些刑事案件提供科学根据的学科，而证据是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刑事侦查学、法医学的任务、都是为了发现、收集、